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绩效评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恒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市政管理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99.74	实际到位资金	220.00
	区级财政	399.74	区级财政	220.00
	实际支出资金	220.0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55.04%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甘州区城区城市主、次干道确保路面平整、无坑洼，完善城区内雨水排水系统，并在雨季、下雪等恶劣天气前，做好充足的准备，以应对突发性的水沟淤堵、路面积水等情况的发生，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确保全区路灯良好运行，完善的甘州区道路、排水、路灯等公用事业的运行、养护、维修管理机制。			
三、评价情况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涵盖预算资金 399.74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3〕2 号）； 8. 甘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申请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予以直接支付的公告（甘州区市政管字〔2024〕14 号）； 9. 甘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申请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予以直接支付的公告（甘州区市政管字〔2024〕45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权重分为 40 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 60 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15 分。从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角度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占权重分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维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产出：占权重分 32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效益：占权重分 28 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满意度等角度对项目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询问查证法、专家咨询法。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6月30日-8月31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75分		评价等级	优秀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6.67%	83.00%	100%	100%	93.75%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产出完成情况相关资料，导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明确，评价组只能以工作总结等辅助材料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替代，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质量。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应及时提供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际产出的有关资料。二是预算执行率过低，老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预算资金为399.74万元。根据相关文件，项目实际支出22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55.04%。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中，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监控自评工作不到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表均未提供给绩效评价小组，也未提供绩效自评表，未按规定模板完整的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建议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制订绩效目标，对本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格，重视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的理念。二是建议提高资金支付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